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参考标准	最高分
综合能力 评价标准 (16分)	公司实力和品牌 (5分)	考察投标人公司实力及背景。 5分—一般为中央企业、资产管理业务经验丰富，具备国际养老管理实践经验； 3分—一般为国有金融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业务经验较为丰富； 1分—一般为主要关联方具有一定实力的金融机构。	5
	企业年金受托资格 (5分)	考察投标人获得国家人社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格的时间。 5分—2005年获得； 3分—2007年获得； 2分—2016年获得； 1分—2018年获得。	5
	公司财务状况 (6分)	考察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5分—财务状况良好，近10年持续盈利，能够为委托人提供持续的受托服务； 3分—财务状况良好，近5年持续盈利，能够为委托人提供受托服务； 1分—财务状况一般，近5年有亏损。	5
受托管理能力 评价标准 (38分)	受托管理规模 (5分)	考察投标人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5分—规模3000亿(含)以上； 3分—规模1500亿(含)-3000亿； 1分—规模1000亿(含)-1500亿； 0分—规模1000亿以下。 注：根据投标人截至2022年全国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均予以人社部2022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数据为准。	5
	受托管理资产增速 (5分)	考察投标人2018年-2022年度历年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平均年增长率在参标机构中的排名。 5分—平均年增长率排名第一； 3分—平均年增长率排名第二； 1分—平均年增长率排名第三及以后； 注：投标人运作未满5年的，从运作起第二年开始计算增长率；数据均予以人社部2018年-2022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数据为准，平均年增长率=(2018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017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2021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020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2022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2021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	5
	受托服务企业数 (5分)	考察投标人企业年金受托服务企业数(个)。 5分—企业总数10000(含)以上； 3分—企业总数5000(含)-10000； 1分—企业总数2000(含)-5000； 0分—企业总数2000以下。 注：根据投标人截至2022年全国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均予以人社部2022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数据为准。	5
	2015-2022 年受托管理集合计划权益类组合平均收益率 (6分)	考察投标人2015-2022年受托管理集合计划权益类组合的算术平均收益率在所有受托人中的排名，投标人运作未满5年的按照运作起第二年开始计算；运作满5年的投标人，按照平均收益率从高到低排名，得分1-20分，得分4位四舍五入，得分4位以下的得分，并列排名，得分相同，不予累加，不予弃权。 注：基础数据来源于各受托人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官网信息披露，算数平均收益率=(2015年集合计划权益类组合收益率+2016年集合计划权益类组合收益率+...+2021年集合计划权益类组合收益率)/5	6
	2015-2022 年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固收类组合平均收益率 (6分)	考察投标人2015-2022年受托管理集合计划固收类组合的算术平均收益率在所有受托人中的排名。 投标人运作未满5年的按照运作起第二年开始计算；运作满5年的投标人，按照平均收益率从高到低排名，得分1-20分，得分4位四舍五入，得分4位以下的得分，并列排名，得分相同，不予累加，不予弃权。 注：基础数据来源于各受托人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官网信息披露，算数平均收益率=(2015年集合计划固收类组合收益率+2016年集合计划固收类组合收益率+...+2021年集合计划固收类组合收益率)/5	6
	2022年集合计划产品收益情况 (8分)	考察投标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产品的短期收益率。根据投标人2022年度集合计划综合收益率入围市场全部集合计划前10位的数量进行评分。 以总机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2022年加权平均收益率下的综合收益率为依据。 集合计划入围前10位个数≥5个：8分 集合计划入围前10位个数1(含)-4个：5分 集合计划入围前10位个数1(含)-3个：2分 集合计划入围前10位个数1(含)-1个：0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均以人社部2022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数据为准；产品综合收益率为产品固收类组合和权益类组合的加权平均收益率。	8
受托服务评价标准 (40分)	受托管理能力 (9分)	战略资产配置能力 (3分) (1) 具有符合企业年金的战略资产配置理念； (2) 根据资产可配置情况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并根据变化及时调整； (3) 战略资产配置分析、制权、调整实现动态优化； (4) 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年金资产配置团队；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投资监督能力 (3分) (1) 具有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投资监督事项的授权、监控、跟踪、调整体系； (2) 具有符合企业年金特点的投资机制和策略； (3) 具有有效减小回撤的授权和投资策略； (4) 建立了针对企业年金的受托资产风险管理体系。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风险控制能力 (9分)	产品管理能力 (3分) (1) 与市场主流银行都有合作的集合计划产品； (2) 集合计划产品的配置充分分散和多样化，设定不同类型的投资组合； (3) 对于集合计划产品进行持续完善，引入成熟的投资管理机构。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内部风险控制 (3分) (1) 建立完整清晰、职能明确的风险架构和体系； (2) 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和严格的稽核审计制度和信息保密机制； (3) 具有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风险管理团队。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年金风险控制 (3分) (1) 针对企业年金投资，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能明确列出年金投资相关风险点及监督防范方法； (2) 针对企业年金运营，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能明确列出年金运营相关风险点及其监督防范方法； (3) 建立了完善的稽核风控制度和流程及纠错、逆选机制； (4) 建立了严格的年金受托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运营风险控制 (3分) (1) 具有完整运营控制机制，通过案例说明实际效果； (2) 具有可验证识别模型； (3) 对于大额支付有专项控制； (4) 与金融同业有有效验证系统对接，确保参与员工身份真实、有效。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受托管理系统 (10分)	受托运营系统 (4分) (1) 自主研发或运营系统(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系统具有稳定运行经验； (2) 实现受托运营全链条管理，实现端到端全链条的数据、信息、流程贯通； (3) 与全部托管人、全部银行系统能实现系统直连，数据接口合作业务条件； (4)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升级。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4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4
投资监督系统 (3分) (1) 拥有独立开发、先进的投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2) 与所有投资行实现数据直连，T+1日期可导入数据； (3) 可以脱离基金客户端为委托人使用。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网上年金平台 (3分) (1) 拥有自主研发、功能完备的网上年金服务平台(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运行成熟稳定； (2) 网上年金服务平台不应要求委托人要进行个性化调整； (3) 具有能够提供定制化服务的API 减小程序。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3	
受托服务方案 (12分)	专属服务团队 (4分) (1) 为委托人设立专属服务团队； (2) 能够指定专人提供上门及远程服务； (3) 为企业提供驻场式服务； (4) 为委托人提供非基金相关业务服务。 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4分，部分满足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	4	
	专属服务方案 (5分) (1) 与监管部门沟通良好，精准把握政策要点，合同备案可快速得到批复； (2) 针对委托人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3) 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4) 实现缴费支付全流程跟踪； (5) 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服务，多样化的沟通交流机制。 每满足上述任一标准得1分，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得5分，均不满足得0分。	5	
增值服务 (3分)	企业年金以外的服务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分。	3	